

集 宁 师 范 学 院

关于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项目顺延 中标候选人情况说明

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房屋漏雨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SZC-C-G-260029），在采购结果公示阶段收到投标供应商质疑，经我单位核查答复后，质疑供应商对答复结果不予认可，依法向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提起投诉。2026年9月7日，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已出具正式投诉处理决定，认定本次项目投诉事项1成立，依法取消原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单位研究决定，本次项目顺延原中标候选人顺位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，由贵机构全程代理采购工作，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开评标评审工作，并公示中标结果。采购全过程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法定采购流程，依法完成公告发布、供应商投标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等各环节工作。

二、质疑及投诉处理全过程

1. 质疑受理与答复。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投标供应商中

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采购成交结果提出书面质疑。我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相关规定，组织专人对质疑事项、采购文件、评审资料、响应文件等全部资料进行全面复核，逐项核查质疑诉求，依法依规作出质疑答复并送达质疑供应商。

2. 投诉受理与行政处理。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质疑答复内容不予认可，随即向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。财政部门依法受理该投诉案件，调取项目全部采购资料，开展核查取证、事实认定等工作，最终依法出具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，正式认定本次项目投诉事项1成立，确认原中标结果存在问题，依法取消原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。

三、顺延中标候选人的依据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我单位经集体研究，决定顺延原中标候选人。

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，我单位正式函请贵机构协助开展本项目顺延中标候选人相关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